

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打詐、反毒宣導規劃

壹、依據：

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辦理。

貳、宗旨：

113 年 5 月 20 日賴總統宣誓就職，將打詐列為新政府最優先施政，數度對外宣示政府對詐騙的態度一向零容忍，打擊詐騙就是在保護國人的財產安全，而毒品犯罪影響社會安定，進而影響國家安全。賴總統提出三項期許，詐騙零容忍、掃蕩黑道幫派及積極反毒，盼持續打擊黑、金、槍、毒和詐騙，帶給人民更安心、更安全的生活。

行政院卓院長並在同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 113 年第 3 次治安會報表示，目前詐欺犯罪仍處於高發階段，請治安團隊加強「上游清源、下游清淤」。卓院長指出黑道、洗錢、槍械、毒品、詐騙是民眾關注的治安議題，其中又以詐騙最為猖狂嚴重，並關注校園毒品問題，幫派集團利用毒品吸收、操控少年犯進行犯罪等連鎖效應，請相關部會務必將幫派犯罪列為重點打擊對象之一。期勉各部會展開新一波強力打擊詐欺、毒品、掃黑工作，行政院全力提供支援，請各部會擬定計畫，除惡務盡、掃除幫派集團，方能有效遏止詐欺、防制毒品。

本署統合全國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強力偵辦詐欺、毒品犯罪、掃蕩黑道幫派集團，為責無旁貸的職責。於此同時，建立民眾正確法治觀念，提升對政府打擊犯罪維護社會秩序的信心、彰顯政府懲詐、反毒、掃黑的工作成效，亦有同步對民眾持續進行宣導之必要，以及時回應社會現況議題、塑造公民守法意識，同時保護民眾免受犯罪所害。爰規劃全國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矯正署等機關，共同辦理打詐、反毒宣導(相關議題併含拒絕黑幫進入校園)，宣導宗旨設定如下：

一、打詐

(一) 以檢察機關為核心，展現執法成果及宣示對詐騙零容忍的立場

宣導懲詐團隊打擊詐欺犯罪成果，展現聯合執法決心，明確傳達政府對詐騙犯罪零容忍的立場。例如：自打詐綱領 1.5 版(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12 月)實施以來迄 113 年 5 月止，懲詐團隊查獲電信詐騙集團 2,253 件，指標達成率已達 125%等，彙整近年懲詐團隊執法成果及數據，向民眾宣導執法效能。

(二) 公私協力源頭管理

檢察機關以懲詐為核心，透過案件偵辦破解詐欺集團慣用的犯罪手法，並基於犯罪預防角度，將執法過程中所發覺易遭詐騙集團利用的公私部門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的漏洞，回饋給行政機關、金融機構、通信業者、物流業者等，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有效採取各項阻詐、堵詐作為，從源頭嚇阻詐騙犯罪發生，保護民眾財產。相關成果納入宣導素材，使民眾得知跨域合作的堵詐、阻詐成果。

(三) 罪贓返還成果

為有效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落實罪贓返還，已由第一線執法機關落實查扣，即時變價，並推動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理中移付法院和調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以此做為向法院求處量刑、上訴之依據，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例如：經統計自 112 年 7 月迄至 113 年 5 月底，和調解件數為 7,162 件，有效止損之和調解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 億 9,133 萬 2,420 元等，相關罪贓返還成果併納入宣導使民眾知悉。

(四) 避免民眾淪為詐欺犯之幫兇

從懲詐角度出發，就民眾因輕忽法律效果而容易涉犯詐欺或洗錢犯罪之法律條文，擇要宣導。例如：112

年 5 月 19 日業增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帳戶、帳號(含向虛擬通或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申請的帳號、向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申請的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者將遭受刑罰、行政告誡及金融管制措施等效果。類似與民眾息息相關之刑事法律規範，應使民眾廣為知悉，方能充分提升民眾自覺義務，避免直接、間接成為詐欺集團幫兇。

(五) 嚴懲詐騙犯罪行為人，宣導相關立(修)法

為因應不斷翻新的詐騙犯罪型態與手法，政府已持續滾動進行法規檢討與修訂，期增加對詐欺犯罪之處罰類型、加重刑罰、提高假釋門檻等，改變既往量刑過輕執法不易之現狀，以嚇阻不肖者從事詐欺犯罪之動機。打詐四法刻於立法院審議，於修法通過後，選擇與民眾相關之法律條文進行宣導，使民眾勿因輕信犯罪集團引誘而觸法。

二、反毒

(一) 彰顯緝毒團隊執法成果

為落實「減少毒品需求、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傷害」的「三減政策」，阻斷毒品物流、人流及金流，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的雙重目標，從而斷絕毒品的供需面，全面反毒。本署統合各緝毒機關持續進行「安居緝毒專案」之全國集中式查緝行動，除防堵邊境走私、查緝大麻毒品犯罪、查緝製毒工廠、壓制各式網路新興交易平台、掃蕩集團性毒品犯罪等查緝重點外，針對日趨嚴重之青少年間流通之卡西酮類新興、混合式毒品犯罪，亦加強查緝並向上溯源及向下刨根。就「緝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查緝於境內」的各項執法成果進行宣導，強化民眾對政府持續掃蕩查緝毒品犯罪之信心。

(二)檢察機關跨域結合其他行政機關，落實源頭管理

鑒於新興毒品氾濫，幫派利用先驅原料製造毒品是緝毒工作所面臨的重大挑戰，鑒於毒品製造途徑五花八門，且部分化學原料恐淪為製毒先驅原料，本署與各相關行政部門已著手跨域合作，列管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以完善政府對於新興毒品防制機制，相關成果納入宣導，共同維護國人健康和社會治安。

(三)識毒，不試毒，拒絕幫派毒品進入校園

常見的新興毒品如強力搖頭丸 PMMA、搖頭丸、搖頭丸、FM2、GHB、笑氣、K 他命、喵喵、類大麻、彩虹菸...等種類繁多，由於多為混合型態毒性不明確，使用者大都不知道自己到底使用了哪一種毒品。此類毒品多以飲料（如咖啡包、奶茶包、果汁等）、休閒食品或零食（如果凍、梅子粉、糖果等）或加入香菸等方式偽裝，與傳統毒品以針筒注射或燃燒吸食煙霧等施用方式不同，易降低接觸者戒心，且多在 KTV、夜店、各類音樂節等年輕人容易聚集之地點散布，吸引青少年因好奇使用，致新興毒品使用人數近年快速增加，並已侵入校園成為黑道吸收、控制青少年從事犯罪的工具。

故對於校園學子(青少年)及一般社會大眾，須持續宣導新興毒品的種類及對人體造成的危害，並對施用、持有、運輸、販賣各級毒品所涉犯之刑事法律責任加以說明需對以幫助民眾識毒、拒毒，保護免受毒品危害。

對校園學子併加強宣導黑道幫派慣常以新興毒品逐步誘使青少年成癮，致無法擺脫對毒品的依賴，使青少年遭吸收掌控從事詐欺、洗錢、毒品等犯罪，淪為罪犯、葬送青春前途，以提高青少年警覺性、對金錢與財富的獲取建立正確觀念，拒絕黑幫引誘。

(四)藥癮治療及社會復歸資源

施用毒品成癮的原因及其戒治成效的影響因素相當複雜的，需要跨領域、跨專業合作，提供專業醫療及多元且長期的心理、社會復健服務，包括家庭支持、社會接納、就業協助等，以助其改善人際、社會與職業功能，才能有效預防復發，協助個案復歸社會。檢察機關持續與衛生福利機關、醫療院所、縣市政府合作推動藥癮戒癮治療及追蹤與資源轉介等工作，並提供更生保護服務，幫助成癮者戒治及回歸社會。相關政府資源及推動成果，宜併加以宣導，提供有需求之民眾進一步洽詢。

參、宣導素材

一、鼓勵各機關自主創作，或善加利用法務部及各政府機關現有宣導素材進行宣導

除鼓勵各機關視經費狀況，發揮自主創意，發想創作新穎之宣導素材外，亦請妥善運用行政院(如 YouTube 之行政院政策影音站)、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如反毒大本營、打詐專區)、內政部警政署(含刑事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金管會(含銀行局、證期局、證交所等及各金融服務商業公會等已有之宣導素材)、數發部、通傳會、衛生福利部等政府機關製作之打詐、反毒宣導素材，持續深化宣導效能。

各地檢署亦請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資源妥為規劃運用。

二、臺高檢署提供資源

- (一) 提供打詐、緝毒執法查緝成效之相關資料。
- (二) 提供打詐、緝毒跨機關合作成效之相關資料。
- (三) 擇要製作重點議題之宣導品供各機關運用。

※懶人包

就執法成果、政府機關跨域合作成效、法治宣導等，

擇要製作懶人包(精簡文字搭配圖卡、標語)，供各機關利用。

※宣導摺頁

選擇重要議題製作宣導摺頁供各機關運用。例如本署已編製「金融帳戶防詐指引」，以 112 年 5 月 19 日增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無故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及 113 年 3 月 1 日頒布施行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戶帳號暫行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為核心宣導重點，加強向宣導，以提升民眾對金融帳戶應妥善保管、合法使用之意識，降低遭非法利用、無端牽扯刑事案件的風險。

※海報

選擇重要議題製作海報(紙本實體及電子檔)供各機關運用。

肆、多元宣導策略

一、全國各地方檢察署

鑒於全國各地檢署辦理反賄選宣導歷年均有亮眼的宣導成效，爰建議採行反賄選宣導模式，由各機關因地制宜規劃各項宣導活動，建議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辦理「與民有約-打詐、反毒宣導座談會」，向鄰里社區民眾、公司行號、機關公務員等進行宣導。
- (二)辦理「校園法治宣導」，鎖定學生族群進行打詐、反毒、拒絕黑幫進入校園等宣導。
- (三)地檢署總機語音建議錄製相關提醒音頻(以打詐為例：「本署不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民眾帳戶遭凍結、需要操作 ATM 解凍，這些都是詐騙，請小心」等)。
- (四)建議在機關官方網站建置打詐專區，除連結至法務部打詐專區網頁外，亦可將各機關自行製作、蒐集之宣導素材、活動成果等上稿，供民眾閱覽。併建議於官

網以「跑馬燈」形式投放簡短扼要之打詐、反毒宣導文字，以動態視覺吸引民眾關注點選進入專區。

- (五)鑒於地檢署每日進出民眾人數眾多，建議於法警室報到區、偵查庭外候訊區等適當區域或機關電視牆，張貼宣導海報。
- (六)建議循反賄選宣導模式，接洽地區有線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或於電視螢幕以跑馬燈方式播放打詐、反毒宣導資訊。
- (七)建議洽詢廣播電台、電視台由檢察官上節目接受訪談，分享打詐、緝毒案例、法令宣導及識詐、識毒知識，或製播 Podcast 節目以機關頻道進行訊息推播。
- (八)地檢署如有架設 Facebook、LINE 專區，亦建議上稿宣導文宣、法令資訊、執法成效、宣導活動等。
- (九)地檢署觀護人室結合榮觀、更保、犯保，利用法治教育、反毒宣導等司法保護事務時機，或共同辦理社區關懷活動，融入相關宣導活動。
- (十)地檢署觀護人室宜加強對社勞人、緩起訴處分對象辦理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尤其針對曾涉犯詐欺、洗錢犯罪之人，務必於利用各講習場合宣導法律後果，使其不生再犯之心，強力宣示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
- (十一)運用各地檢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將所編製之宣導文宣的成品，由各地區政風機構以機關資源進行推播。並鼓勵結合轄區各政府機關舉辦之業務宣導活動、慶典、體育賽事、講習等，或利用民間團體舉行之活動(如宮廟慶典、體育賽事等)進行相關宣導，擴大民眾接觸面。
- (十二)洽轄區之捷運公司、火車站、機場、港口等機關，張貼宣導海報或於電視牆系統公益推播宣導文宣。
- (十三)洽轄區之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郵局，張貼宣導海報或於 ATM 公益推播宣導文宣。

二、法務部廉政署

- (一) 建議循反賄選宣導模式，由廉政署函發全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宣導，並搭配績效制度引導。
- (二) 由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業務性質或對應之民眾群體特性(如校園、醫院、軍人等)，分群分眾鎖定目標群體，規劃適合之宣導方案與素材，以有效達成宣導目標。
- (三) 協助推播法務部所屬各機關製作之宣導文宣，透過橫向聯繫，推廣至各政府機關及不同面向之民眾群體。
- (四) 協助檢察機關與各政風機構所屬之各級政府機關，結合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三、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強力、持續性的執法就是最好的宣導。請調查局、執行署就相關執法成果，製成文宣適時對外公布並對民眾宣導。請盤點機關宣導資源與管道，藉由舉辦之各類活動(如調查局結合體育賽事宣導反毒、打詐等)、座談會等進行宣導。

四、法務部矯正署

建議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受戒治人、少年，落實打詐、反毒法治教育，以防止再犯面向為宣導重點，自行製作合適的宣導素材，利用講習、課程等方式，向收容人、受戒治人、少年及其等會客家屬、親友，辦理相關宣導。

伍、跨機關滾動式宣導策略精進

就檢察機關就偵辦詐欺、毒品案件所發覺之新型犯罪手法，透過相關之業務聯繫會議回饋給權責機關，使其瞭解既有法規或制度弱勢之處，強化相關作為與精進宣導內容。

陸、其他：

本規劃未盡或應行修正事宜，於奉核後，隨時補充說明。